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4197號

原告 皇家遊騎兵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玲玲

訴訟代理人 蔣智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勝幸福站A3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0735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3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